附件 1

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流程图

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1.补助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3.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加盖医院印章的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4.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材料。

单位工会对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审核内容：1.审核职工是否报名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是否属于工伤、生育、职业病等不予补助情形；
2.审核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核实银行卡号、开户行等信息是否正确；
3.对职工提交的身份证、医保住院结算单等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比对核验。

单位工会对初审通过的，按照要求汇总、签字盖章后，每月下旬集中统一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申报

汇总申报：1.补助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名；
2.医保住院结算单复印件经所在单位工会盖章，并标注“与原件比对核验一致”；
3.整理、汇总所有职工医疗补助申请，填写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
4.职工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及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纸质版邮寄至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职工身份证、医保住院结算单原件电子扫描件**及**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电子版**发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邮箱。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复审单位工会提交的申请材料

1.审核单位工会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2.审核补助申请表、医保住院结算单工会是否签字盖章、是否与原件比对核验并予以标注；
3.其他需要审核的情形。

材料缺少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等审核不予通过的情形，由职工本人及所在单位工会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对审核通过的，将补助金银行转账至职工个人帐户

材料归档流程完结